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0 年度，我们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现将 2020 年度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基本情况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现有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我们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林建平先生：1958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现任同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模具工业协会冷冲模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汽车工业学会汽车轻量化联盟理事、上海模具行业协会副会长、技术委员会主任、汽车模具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机械工程学会高级会员等。自 2019 年 9 月 10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至今。

范崇俊先生：1962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退任干部，曾任教于靖江市靖城镇柏木小学、向阳小学、长里建校，后担任靖江市教育局主任科员等职务，自 2019 年 9 月 10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至今。

张艳女士：1975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教于靖江中等专业学校。曾任南京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自 2019 年 9 月 10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至今。

(二) 对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1. 公司独立董事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属企业任职、其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的 1%或 1%以上、不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 公司独立董事没有为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们认真列席公司的股东大会，参加董事会和各委员会会议，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会议

独立董事姓名	担任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林建平	独立董事	1	0	0	否
范崇俊	独立董事	1	0	0	否
张艳	独立董事	1	0	0	否

2、董事会会议

独立董事姓名	担任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林建平	独立董事	8	0	1	否
范崇俊	独立董事	9	0	0	否
张艳	独立董事	9	0	0	否

3、审计委员会会议

独立董事	担任职务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	------	------	------	------	---------

姓名		次数	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
范崇俊	独立董事	2	0	0	否
张艳	独立董事	2	0	0	否

4、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

独立董事姓名	担任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林建平	独立董事	2	0	0	否

5、提名委员会会议

独立董事姓名	担任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林建平	独立董事	2	0	0	否
范崇俊	独立董事	2	0	0	否

6、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会议

独立董事姓名	担任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范崇俊	独立董事	1	0	0	否
张艳	独立董事	1	0	0	否

我们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列席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上我们认真阅读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0年，我们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公司重大事件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董事会在2020年4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0年任职期间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据交易标准客观、交易内容真实、定价公允合理的原则，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关联交易议案和其他相关资料，均认真审阅并就有关情况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基于独立董事的立场，我们均做出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相关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得到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严格遵守，公司与各关联方2020年度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允性原则，没有出现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审慎调查，2020年3月2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借款不超过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20年11月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向靖江市农村商业银行借款不超过5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20年11月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银行借款不超过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20年11月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申请的6000万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主要用于补充子公司江苏恒义流动资金使用和新产品开发和技术改造，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

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

经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且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会在 2020 年 4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我们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考核，并对报告期内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进行了充分的调查和了解，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有关要求，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提名候选人的程序合法合规，薪酬情况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我们在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保持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审会计师密切联系，对审计过程进行了全程跟踪、及时督促年审工作的进展，并对其 2020 年全年的审计服务工作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因此，公司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机构。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0 年，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313,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3 元（含税）进行分配，共分配利润 94,08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公司始终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坚持积极回报股东，有效地保护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符合公司长远利益。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各项承诺均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同业竞争的情况。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基本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关键环节，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均得到了有效执行。我们认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通过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九）董事会及下属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关注国家政策导向，全面考虑市场情况和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结合公司的综合核心竞争力以及可能存在的风险的分析，与公司管理层拟定了经营目标及长期发展规划等事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作用，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指导公司审计部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对促进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起到了积极作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机制、薪酬分配方案进行审查；按照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对公司经营层的履职情况及年度业绩完成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公司的管理人员良好的地执行了董事会下达的各项要求，完成了其工作目标和经济效益指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切实履行职责，协助公司人力资源部，帮助考察、物色高端技术人才，积极向公司建议合适人选。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1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加强同其他董事、监事及经营管理层的沟通，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同时，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业务培训，提高业务水平，从而更好的行使独立董事的职能。希望公司在未来能保持稳健的盈利能力，维护好上市公司形象。在我们独立董事的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大力支持与积极配合，对此我们表示由衷的感谢！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建平、范崇俊、张艳

2021年4月27日